

### 第三章 都市公園歷史及意義

#### 第一節 都市公園發展簡介

都市公園的意義在不同的國家及不同的歷史情境下，會有所不同，以下就世界都市公園的起源及歷史變遷做簡單的回顧。

Park 這個字，原指一大片用來做狩獵及其他戶外活動的場地，早在亞述人 ( Assyrian ) 時代就已經出現。到了中世紀的西歐，指的則是君王、封建貴族等上層階級，將林地及未開墾地圍起來，做為私人狩獵遊樂之用 ( Pregill&Volkman,1993；魏慶嘉，1996)。因此，在專制時代，幾乎無所謂的公園，大部分是「私園」，一直到了西元前十二世紀左右，印度、錫蘭（今斯里蘭卡）的某些城市才設有供民眾遊憩之公園。而現代都市公園的最前身則是西元 1634 年，美波士頓公有地所設立的波士頓公園。到了十八世紀，隨著浪漫主義的風潮，「自然」被賦予崇高的意涵，特別是中產階級對於自然地景的想像，成為其提倡公園的文化基礎。

就都市公園的發展而言，英國、美國可說是扮演先驅者的角色。台灣的都市公園起源於日據時期，而日本的都市公園又深受西化之影響。所以以下說明英國及美國都市公園發展的情形。

在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由於工業革命的緣故，十九世紀前半期，都市人口大增，倫敦東區湧進許多鄉下人，住在狹小的空間中。東區和西區在倫敦是兩個世界，西區住的是資本家，海德公園就在西區之內。東區住的是勞動者，是貧民區，不僅沒有公園，而且環境惡劣，引起許多都市衛生問題。因之，東區居民的平均壽命只有西區的一半，這正是狄更斯那種寫實小說的絕佳背景。

在這個快要窒息的城市之中，無論如何需要一個都市之肺——公園。於是 1840 年乃發生了群眾強烈請願設立公園的事，他們要求政府在東區新設公園，以便改善環境品質。當時聯名請願的人數竟多達三萬人之譜，弄得議會之中也不得不以公園為重要議題，於是催生了倫敦東區的維多利亞公園（七七 七公頃），並於 1845 年開放，當時雖然尚未整理完備，但是由於久旱而逢甘霖，每天的入園人數竟超過了兩萬人（呂清夫，1989）。

而美國，近代都市計劃史上最大的運動是十九世紀中興起的都市公園運動。那時由於產業革命而導致生產力的提高、人口聚集於都市及都市的擴張，使得都市生活環境惡化，所以興起改善都市中工人階級居住條件的呼聲。在這種背景下，以奧姆士提德（Frederick Law Olmsted）提案為基礎的大型都市公園系統，紛紛在紐約、費城、波士頓等大都市中心出現。其中，紐約的中央公園，被許為具有市民公園的精神，一方面其開發過程是由下而上，由市民發動；另一方面，公園南鄰紐約市最精華的商業及辦公大樓區，西接混合使用之中產階級社區和文化機構，東界之第五大道上則集合了全世界最昂貴之一批公寓房子，北鄰之哈林區是犯罪極高的黑人區。這樣的社會組合，因著三四〇公頃之自然綠地而融合（汪荷清，1988）。

另外，十九世紀末許多大都市開始重視公共空間設計，在 1893 年的芝加哥世界博覽會引發了城市美化運動（City Beautiful Movement），強調城市中心地帶的幾何設計和唯美主義。在這種思潮下，公園強調紀念性、展示性和形式化。其在都市公園上的具體表現為：為公園而公園、人工取代天然、公園成為展示舞台和旅遊點<sup>1</sup>。城市美化運動的最終目的是在於創造城市物質空間的形象和秩序，以創造或改進社會秩序，恢復城市中失去的視覺美和生活的和諧。然而，卻也常遭受批評，例如 Peter Hall 就指出，城市美化運動是資本主義的女僕、帝國主義的發言人、個人獨裁主義者的工具<sup>2</sup>。

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城市公園的興起，除了提供市民休閒、環境美化、環保生態的功能外，隱藏於背後的有其支配性意識型態，也提供市民因著相同價值而集會、進行社會運動的場所。

二十世紀起，公園發展到達極盛時期，民眾對於休閒遊憩及居住空間品質的強烈需求，迫使各國政府相繼設立各種不同層級之公園系統。隨著都市開放空間的思想興起，民眾亦逐漸參與各層級的建設。

以下是公園發展歷史年表，透過下表可看出不同時期大型園林的演變。總體而言，逐漸由特殊階級所享有演變為公共使用，並且愈來愈趨向所謂的專業規劃。這種轉變，表達出集中於少數人的福利，已慢慢下放並普及於市民中。如此空間使用的差異和變遷，其實就是掌權者和市民間權力關係的改變。

---

<sup>1</sup> 摘錄自新華每日電訊，俞孔堅撰（北京大學景觀規劃設計中心主任）。

<sup>2</sup> 俞孔堅、吉慶萍，國際城市美化運動之於中國的教訓上，中國園林第一期。

表 3-1：公園發展歷史年表

時代背	私有園林( private garden )	公有公園( public park )
<p>埃及王朝 建立</p>	<div data-bbox="603 416 916 72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約於西元前 2340 年，蘇美帝國的國王 Gudea 所建立的庭園，是目前歷史上可追塑之第一座私園。</p> </div> <div data-bbox="603 752 916 109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巴比倫帝國的空中花園，約建於西元 1000 年前。在亞述帝國及波斯時期，園林多為貴族打獵場所。</p> </div>	<div data-bbox="987 645 1278 99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印度、錫蘭(今斯里蘭卡)的某些城市在西元前十二世紀左右已設有供民眾遊憩之公園。</p> </div>
<p>亞述帝國 中國銅器時代 開始</p>		
<p>佛教興起 羅馬城建立</p>	<div data-bbox="603 1223 916 158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從西元一世紀至羅馬帝國滅亡期間，許多大型別墅或狩獵公園出現在現今法國、德國及英國的某些地區。</p> </div>	
	<div data-bbox="603 1615 916 201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羅馬帝國崩潰後的中世紀(或稱黑暗時期),是公園發展的黑暗期，此時勉強稍具公園型式的僅有寄生於寺院教堂中的小庭園。</p> </div>	

時代背景	私有園林( private garden )	公有公園( public park )
<p>AD1500 美洲發現</p>	<div data-bbox="577 501 916 90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西元十四世紀至十六世紀，蘊含禪宗精神之「枯山水式」庭園在日本極為盛行，京都之龍安寺為此種園林之代表( 1488 年重建 )。</p> </div> <div data-bbox="577 931 916 143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文藝復興時期( 西元十四至十六世紀 )，豪華、人工化之私人公園在歐洲大陸蔚為時尚，其公園設計多為對稱式的幾何軸線，此類公園泰半係特權階級享樂之產物。</p> </div> <div data-bbox="577 1458 916 168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代表伊斯蘭陵園的泰姬瑪哈陵在 1632 至 1654 年間建造完成。</p> </div> <div data-bbox="577 1704 916 200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代表法國古典主義園林的孚-勒-維貢 ( 1653-1661 ) 府邸及凡爾賽宮花園 ( 1662-1688 ) 建成。</p> </div>	<div data-bbox="987 286 1326 55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西元十三世紀左右，歐洲大部分地區出現了公共廣場及遊憩競技之場所。</p> </div> <div data-bbox="987 1603 1302 192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634 年，美波士頓公有地設立，後來成為波士頓公園，是現代都市公園發展的最前身。</p> </div>

時代背景	私有園林( private garden )	公有公園( public park )
<p data-bbox="269 1055 496 1196">AD1800 美國獨立宣言 法國大革命</p>	<div data-bbox="603 286 916 79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data-bbox="619 300 893 768">圓明三園： 圓明園 ( 1725-1744 )、 長春園 ( 1749-1751 )、 綺春園 ( 1772 ) 建設完工。 1860年圓明園在 英法聯軍戰役中 被燒毀。</p> </div> <div data-bbox="603 813 916 131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 data-bbox="619 826 893 1294">十八世紀初期講 究自然精緻的園 林在英國興起， 此類公園崇尚自 由、浪漫主義， 改變了義大利文 藝復興、巴洛 克、法國古典主 義園林的幾何式 造景手法。</p> </div>	<div data-bbox="1011 1003 1324 141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data-bbox="1027 1016 1308 1391">1855年市政府同 意興建紐約中央 公園，是歷史上 第一座由市政府 斥資購地建設、 供民眾遊憩活動 使用之都市公 園。</p> </div> <div data-bbox="1011 1435 1324 202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data-bbox="1027 1449 1308 2013">十九世紀起，民 主風氣盛行，昔 日貴族所專用的 私人花園，逐漸 開放為平民大眾 所用，而新大陸 的美國則興起以 「土地倫理」為 中心的思想，建 立了以保育及遊 憩為目標的國家 公園系統。</p> </div>

時代背景	私有園林( private garden )	公有公園( public park )
AD1900	<p data-bbox="579 645 940 1243">圓山公園建於 1897 年，係由日據政府為迎接裕仁太子訪台所建。圓山公園雖未使用傳統皇家苑園名稱，但本質仍為服務貴族。1900 年日本政府公布「台北城內市區計畫」，已有城內公園之計畫（新公園）。</p>	<p data-bbox="1011 286 1350 741">1864 年美國優絲美地地區被設立成為世界第一處專供民眾遊憩使用之自然保護區。1872 年，美國設立世界上第一座國家公園 - 黃石公園。</p> <p data-bbox="1011 790 1350 1245">二十世紀起，公園發展到達極盛時期，民眾對於休閒遊憩及居住空間品質的強烈需求，迫使各國政府相繼設立各種不同層級之公園系統。</p> <p data-bbox="1011 1294 1350 1503">1960 年起，都市開放空間的思想興起，民眾亦逐漸參與各層級的建設。</p> <p data-bbox="1011 1552 1350 1912">1980 年起，台灣之公園系統蓬勃發展，國家公園、都會公園系統相繼設立，都市公園及鄰里公園等亦受到重視。</p>

( 郭育任、楊明琇製作，本研究整理 )

## 第二節 台北市都市公園簡史

近百年來，台灣都市公園的發展歷程，從殖民統治特權直接宰制、享用和試驗的對象，到都市設施發展備用空地，到強調綠化、公共參與，可看出都市公園的轉變，及政府和民眾間權力的變化。

日本治台初期，因台灣島內仍多武裝抗日勢力，復以環境衛生不佳，傳染病肆虐，道路、排水未臻完善，唯恐連帶影響社會安定，故以改善公共衛生與交通為施政重點。於是於 1899 年公布「台灣下水道規則」(明治 32.4.19 律令 6 號)，為台灣改善都市公共衛生有關設施最早之法令；另外，1899 年也公布了律令第 30 號：「凡市區計畫區域內之公園、道路、下水道之使用，及預定供其他公用或以官用為目的者，於地方官署公告後，該範圍之土地非經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為家屋之新建、改建、或為土地形質之變更。」此規定在 1936 年納入「台灣都市計畫令」第 9 條內繼續實施，是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禁建及保留徵收立法要旨之發軔（黃武達，1996）。

1900 年，公布「台北城內市區計畫」(明治 33.8.23 台北縣告示第 5 號；台北縣報第 188 號)，已有城內公園之計畫（即台北公園，俗稱新公園）。到了 1905 年公布之「台北市區計畫」(明治 38.10.7 台北廳告示第 200 號)，已將「三核心」<sup>3</sup>市街地以整體性之道路網予以連結。然而，由於台北城為日據時期政治經濟中心，產業帶來人口之增加及市街化地區之急速膨脹，遂於 1932 年公布「大台北市區計畫」(昭和 7.3.7 台北州告示第 54 號；台北州報第 765 號)，確立近代都市計畫之結構，同時也重視公園系統的建立，劃設保留了十七處主要公園用地（黃武達，1996），除保留範圍變動外，幾乎一直留設迄今。

到了 1936 年公布、1937 年實施的「台灣都市計畫令」，其都市計畫之區域範圍，及其決定、變更等事項，仍應呈請總督核准<sup>4</sup>。因此，蔡厚男認為「台灣都市計畫令」，就性質和意義而言，是當時台灣總督府技術官僚假殖民統治意志的一種延伸，利用殖民地的城市進行歐美先進都市計畫法制與技術試驗的成果之一，意涵著日人對近代理性城市形式的投射和憧憬（蔡厚男，1990）。

<sup>3</sup> 清朝末期台北三核心之都市結構，即艋舺、大稻埕、城內，隨著日據初期城垣之拆除，遂快速發展成一體。

<sup>4</sup> 地方官署所實施之市區改正計畫，常與總督府所決定之市區改正計畫不相配合，1899 年總督府規定「地方官署之長官所決定之市區計畫，應經台灣總督之認可後，方得公布。」(明治 32.11.22 訓令第 311 號；府報第 645 號)

隨著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國民政府接收日本政權後，台灣成為了軍事反攻基地。此時，日據時期所劃設的公園保留地就被佔用為軍事相關設施及防空空地。相關公園使用情形如表 3-2：

表 3-2 台北市一至十五號大型公園用地的範圍及使用情形

編號	範圍	使用情形
市 1	中山北路、民族西路與基隆河間	被舊動物園（已遷木柵）、兒童樂園（已改為兒童育樂中心）、中山足球場、禪寺及軍事單位等挪用。現部分用地為史蹟公園。
市 2	中山北路、民族東路與基隆河間	原被市立美術館、憲兵司令部、彩虹賓館等佔用。現除美術館外，餘已拆除，闢為中山美術公園。
市 3	新生北路、濱江街與基隆河間	已開闢為濱江公園，唯部分用地變更為抽水站。
市 4	新生北路、民族東路與松江路間	1980 年開闢為新生公園，但部分面積變更為自來水處理加壓站。
市 5	敦化北路、南京東路、八德路、北寧路間	現被市立體育場、棒球場、台北體專、社教館等佔用。
市 6	仁愛路、光復南路、忠孝東路、逸仙路間	現有中山公園（含國父紀念館）及光復國小。
市 7	信義路、新生南路、和平東路、建國南路間	原被眷村、軍事單位、國際學舍及其他違建戶佔用，1994 年開闢為大安森林公園。
市 8	水源路、汀州路、羅斯福路一帶	除一小部分闢為兒童交通公園，餘者被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等變更佔用。
市 9	蟾蜍山麓一帶	變更為國立工業技術學院（現為台灣科技大學）。
市 10	和平西路、南海路一帶	除植物園外，於者被農政機關、南海學園等佔用。
市 11	新店溪靠中正橋一帶	現為河濱公園，唯面積因修建堤



	的低地	防而稍減。
市 12	廣州街、西園路、和平西路間	原被龍山商場、西三水街市場、萬華戲院等佔用，現已拆除，闢為民俗公園。
市 13	忠孝西路、鄭州路間	現被海關、鐵路局等佔用，而部分為私有用地。
市 14、15	南京東路、林森北路東西兩側	原被康樂市場、墳墓及大片違建戶佔用。1998 年進行拆除，計劃闢建國際交流廣場。

資料來源：劉淑瑛

註：新公園在日據時代並未編號，後被台北市政府編為「市 70 號」。

到了 1960 年代以後，快速的工業化及都市化，造成了都市環境品質的惡化，更顯得都市公園的缺乏。因此在 1968 年制訂了「台北市綱要計畫」、並且台北市政府在 1971 年提昇公園行政層級，成立公園路燈管理處，公園開始較有系統的建設。到了 1980 年代後期，隨著市民參與公園規劃的呼聲及案例愈來愈多，都市公園的規劃及公共性才更往前邁進一步。

以下整理台北市都市公園的發展歷史，透過表 3-3 更清楚的瞭解整個台北市都市公園的發展輪廓。

表 3-3 台北市都市公園歷史簡表

年別	事件	說明
西元 1897 年	<b>台灣的第一座公園</b>	為恭迎日本皇太子裕仁訪台，於台北城北端、基隆河南岸建造台灣第一座公園—圓山公園。 (前圓山動物園，現為兒童育樂中心)
西元 1908 年	<b>「新公園」落成</b>	台灣第一座依都市規劃而設計的公園—台北公園落成，因建於圓山公園之後，所以習稱「新公園」。 (現更名為二二八和平公園)
西元 1912 年 民國 1 年	<b>北投公園與北投溫泉公共浴場</b>	為善用北投地區溫泉資源，由台北官廳興建管理的北投公園與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相繼完成。

西元 1913 年 民國 2 年	<b>興建兒玉博物館</b>	為紀念兒玉總督治績，於台北公園內被拆除的天后宮原址，興建兒玉博物館(今國立台灣博物館)。
西元 1921 年 民國 10 年	<b>奇樹異草的植物園</b>	台北苗圃升格擴建為植物園，收藏著奇樹異草的植物園一直是台北市民美麗的記憶所在。
西元 1928 年 民國 17 年	<b>設置川端公園</b>	設置川端公園，設跑馬場及農園。 (毀於二次大戰)
西元 1932 年 民國 21 年	<b>新設 17 處公園 用地</b>	公告「大台北市區計畫」，規劃 17 處公園用地。
西元 1963 年 民國 52 年	<b>新公園增建</b>	增建中國官式亭閣，紀念孫中山、劉銘傳、鄭成功、丘逢甲和連雅堂四位先人。
西元 1964 年 民國 53 年	<b>國父紀念館與中山 公園籌建</b>	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開始進行國父紀念館與中山公園(六號公園)之籌建工作。
西元 1971 年 民國 60 年	<b>成立「公園路燈管 理處」</b>	市政府成立「公園路燈管理處」，負責公園綠地的興建和維護管理。
西元 1973 年 民國 62 年	<b>中央公園完工</b>	全國第一個示範社區—民生社區重建計劃歷時九年完工，其中佔地 11 公頃的綠地成了社區裡大大小小的二十多個公園，最具規模的是「中央公園」。(後易名為民生公園)
西元 1975 年 民國 64 年	<b>青年公園開闢</b>	收回水源路前高爾夫球場公園用地，開闢青年公園，在大安森林未開闢之前，這是台北市區內最大的公園。
西元 1979 年 民國 68 年	<b>大湖公園開闢</b>	台北盆地中最後一個湖沼環境生態區「十四分陂」開闢為大湖公園。
西元 1980 年 民國 69 年	<b>開闢中正紀念堂 公園</b>	儀典紀念性公園。
西元 1988 年 民國 77 年	<b>逸仙公園重新開 張、推動公園</b>	因台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而暫行拆除的國父史蹟紀念館，於原址北方

	<b>認養</b>	50 公尺處重建為紀念館及逸仙公園，並重新開放民眾參觀。 (市府開始推動公私機關團體、社區及個人認養公園、綠地。)
西元 1990 年 民國 79 年	<b>松江詩園新貌重現</b>	七家企業共同認養的松江公園，以極具詩意與文藝氣息的「松江詩園」新貌重新與市民見面。
西元 1993 年 民國 82 年	<b>台灣首座史蹟公園</b>	芝山岩文化遺址為二級古蹟，市府著手進行將芝山公園規劃為台灣首座史蹟公園—芝山文化史蹟公園。
西元 1994 年 民國 83 年 西元 1995 年 民國 84 年	<b>大安森林公園開放 使用 永康公園社區行動</b>	開園首日即吸引大批民眾參與晨間慢跑活動，與晚間歌唱聯歡晚會。永康社區居民發起一連串搶救永康公園行動，成功地保留公園，也促成永康社區與永康公園改造運動。
西元 1996 年 民國 85 年	<b>新公園易名為 228 和平公園</b>	設立 228 紀念碑，原台北放送局建築規劃為 228 紀念館。
	<b>開放士林官邸</b>	歷史空間解嚴，開放美麗的士林官邸，並朝向以花卉、音樂、文化為主題的市民公園規劃。
	<b>龍山寺的 12 號 公園</b>	鄰接萬華區龍山寺的 12 號公園，為市府規劃為民俗公園，藉以凸顯艋舺民俗文化特色。
	<b>關渡自然公園完成 規劃</b>	延宕多年的關渡自然公園終於完成規劃報告，將以維護重塑關渡濕地體系與地理景觀為主，以提供良好的鳥類棲息地。
西元 1997 年 民國 86 年	<b>14.15 號公園抗爭</b>	市府強制拆除 14.15 號公園預定地一千餘戶違建社區，引發激烈抗爭。
西元 1998 年 民國 87 年	<b>中山美術公園落成</b>	在市立美術館旁的中山美術公園（二號公園、原民族公園）落成。為了凸顯美術公園主題公園以及未來的美術園區，開園之際，北美館

		以與巴黎市政府合作的「雕塑之野 - 二十世紀雕塑大展」作為開端。
西元 1999 年 民國 88 年	<b>921 防災公園規劃</b>	大地震後，公園處公布全市 12 行政區各篩選出一處大型公園作為防災公園，包括：青年公園、玉泉公園、228 和平公園、新生公園、大安森林公園、市府廣場、民權公園、南港公園、碧湖公園、士林官邸、北投公園、景興公園等。
西元 2001 年 民國 90 年	<b>關渡自然公園 正式開園</b>	佔地廣達 507 公頃的關渡自然公園，是位於都會區的自然公園，由於溼地環境良好，每年都會吸引很多鳥類前來棲息。
西元 2002 年 民國 91 年	<b>北投溫泉親水公園 計畫</b>	199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2002 年 6 月 24 日起發布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三節 都市公園的功能及意義

#### 一、都市公園功能

都市公園興起的背景，往往伴隨著快速都市化後所帶來的需求。這些需求包括防止都市蔓延、減少都市空氣及噪音污染、防災等。因此都市公園乃有「都市之肺」之稱。然而，除了以上較消極的功能，都市公園的發展到了晚期，開始強調自然保育、都市美化等面向，並且視為遊憩資源來加以規劃，例如紐約中央公園的規劃大師歐姆士德（Frederick Law Olmsted）曾寫到：「都市居民以如此沈溺於賺錢的慾望中，不復能欣賞大自然與藝術之美。雖努力賺錢的本身並不壞，但它往往腐蝕人心，使人喪失文化或審美思考的能力。」因此，都市公園於遊憩規劃設計上，常加入許多文化的元素。

另外，國內外常依公園的性質及功能來加以歸類，如分類為娛樂（Relaxation）、教育（Education）、遊憩（Recreation）、觀光（Sightseeing）、生產（Productive）等不同性質的公園。由此也可顯示出都市公園的教育及經濟功能。在此的教育功能，乃指環境倫理教育。而在經濟功能方面，是將都市公園視為一種經濟商品，例如將公園視為一種觀光勝地，及透過公園的關建提高周遭房地產的價值等。除此之外，都市公園亦有政治性及社會性的功能。諸如透過公園凝聚社區意識、彰顯國家榮耀<sup>5</sup>，或促進勞動力再生產（滿足遊憩需求、提供運動場所，以消除工作疲勞、增加工作效率），或透過公園空間形式的表現傳播意識型態之教化功能。

都市公園的社會及政治性功能，在政府的規劃上通常較少去討論。然而，政府卻又常常透過空間形式的表現，來賦予都市新的意義。因此，在本研究中乃著眼於意識型態教化功能來探討台北市都市公園的空間形塑。

#### 二、都市公園意義

都市公園往往是政治及社會的產物，因此其含有「政治意義」及「社會意義」。就政治意義而言，可從都市公園是一個公共空間的

---

<sup>5</sup> 從 1950 年代後期開始，在每年的「台北市政綱要」中，公園綠地建設就被列入「美化市容」一節。這不只是單純為改善都市環境，更重要的是為了國家的面子：「本市（台北市）為全省首善之區，中央播遷以來，地位益形重要...為我反共復國之堅強堡壘...國際人士之談反侵略者，莫不以一履本省為榮。而本市首當衝要，為國家顏面，為國民榮譽，對於環境之美化，自不能不予重視。」（市政七年，1964）（魏慶嘉，1996）

性質來探討。由於都市公園是一個公共空間，因此不同的利益團體均欲賦予這個空間新的意義、傳達其理念，以取得社會大眾的認同。就如葛蘭西所說的，透過意識型態的傳播來取得積極的同意。然而因其具備公共性，所以不同利益團體想取得空間的主導權，也非一件容易的事，必須要有充分的政治資源或足以動員民間的力量，因此可說是一場權力的爭奪戰。而這場爭奪戰的背後，象徵著許多政治意義。

就社會層面而言，十九世紀前半期的英國，資本家與勞工間的對立升高，都市公園在當時有緩和階級衝突的社會意義。當時的中產階級認為，遊憩 (recreation)，有再創造之意，必須有助於人的改善、進步。而勞工階級盛行的休閒活動，諸如飲酒、嫖妓、觀賞動物格鬥等，大都以享樂為主。所以，他們提倡理性的遊憩，希望勞工像他們一樣勤勉、溫馴、合乎道德 (魏慶嘉，1996)。另外，都市公園也是一種由國家生產與管理的集體消費。因為集體消費的提供往往造成國家財政的重大負擔，所以政府可能以增稅來應對，而這將造成資本家及受薪大眾的反彈；然而，若政府削減開支，造成集體消費之不足，同樣會引起某些階級或群眾的不滿，因此會產生政治上的衝突及都市社會運動 (Saunders, 1986; 魏慶嘉，1996)。都市公園的社會運動源起於西方，但近期在台灣也發生了多次都市公園社會運動，較著名的有七號公園事件、十四十五號公園事件等。這顯示了都市公園議題，愈來愈引起社會的注意，民眾也會透過不同管道來爭取自己的權益。

每個都市公園所象徵的社會政治意義不盡相同，因此本研究將透過二二八和平公園、中正紀念堂及大安森林公園三個個案分析，來探討空間行動者如何在都市公園空間形塑過程中，去賦予都市公園新的意義。